
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豐榮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豐榮村第20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蔡明清	49年5月23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國中	第十四屆村長、第十六屆村長、第十七屆村長、第十八屆村長、第十九屆村長。	一、專職、專業、清廉、勤快認真監督鄉政。 二、爭取地方建設、造福鄉親。 三、關懷弱勢族群、拉近城鄉差距。 四、爭取上級重視天然災害補助。 五、重視地方治安維護、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六、重視環保污染、維護全民健康。
2		顏候城	47年10月1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豐榮國小、崙背國中	建築包商業	為民服務、爭取豐榮社區的建設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、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〔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〕
- 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1. 投開票地點：投開票所一覽表詳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4.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疊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3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9. 在投票所內四圍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10. 選舉票顯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(三)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」)：

連選連任	○
號次	號次
相片	相片
候選人姓名	姓名

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(四) 選舉票顏色：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妨害選舉有關規定：

1. 妨害選舉罪免罰 (編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- 第 9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第 94 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 96 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98 條 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- 第 99 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：
 -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。
 - 二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。
- 第 103 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 10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 105 條 違反第 63 條第 2 項或第 88 條第 2 項規定或有第 6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經令其退還而不退還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106 條 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107 條 違反第 65 條第 4 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
- 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109 條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110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 50 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；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，予以追償。
- 第 111 條 犯第 97 條第 2 項之罪或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。
- 第 112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、第 9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、第 99 條、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預備犯、第 109 條、刑法第 142 條之罪，經判罪確定者，依第 5 條規定處罰。按次連續犯前項之罪者，依第 6 條規定處罰。依第 1 項規定處罰者，依第 2 項規定處罰。
- 第 113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，應予撤職：
 - 一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，對黨運作人員之安排。
 - 二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，對黨運作人員之安排。
- 第 114 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撤職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- 第 115 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撤職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- 第 116 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撤職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- 第 117 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撤職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
※附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—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
-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-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，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，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標章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效。

(七) 法務部反賄選圖示：



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 檢舉時間：4 最高獎金

檢舉對象：(鄉、鎮、市、區)長、(鄉、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

(八) 檢舉賄選電話：0800-024-099、05-6329183